

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持有人告知函

尊敬的持有人：

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1 号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，本公司为基金管理人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原外包机构”）。由于原外包机构政策调整，经与我司协商后一致后，确定更换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切换至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。切换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，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，本基金的外包业务（包含日常运营、注册登记、估值核算、资金结算及信息披露等）均由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办理并按照《私募基金行政管理服务协议》履行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相关权利与义务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，且不再履行本基金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相关权利及义务。

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日间，投资人通过基金销售系统将无法查询所持有的基金份额。2018 年 5 月 14 日变更完成后，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，投资人可以正常查询所持有的基金份额。

若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的切换给您带来任何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